JUN032025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737583 日期：2025年6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产品开发公司，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软件工程师 L2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她曾在国外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以及她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SCOPS 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被派往无关联雇主工作地点的工作安排将符合《L-1 签证改革法》的规定，该法禁止 L-1B 非移民提供“ 有偿劳务 ”。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雇用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由个人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成立于 1991 年的软件开发和产品工程服务公司。在其支持信中，申请人解释称，它“向全球领先的软件产品公司提供外包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及相关服务”。申请人称，其组织“已筹集并投入大量资金开发专有[已隐去]技术，以便能够为大型企业挖掘、处理、组织和分析海量数据”。它特别强调其内部开发的名为[已隐去]的工具，并将其描述为“[公司]最重要的专有技术之一”。记录显示，[已隐去]能够将业务数据从旧的遗留数据仓库、ETL 平台和报表工作负载转换并迁移到任何现代[已隐去]平台，例如[已隐去]等。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自 2021 年 6 月起在其印度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L2 职位，并自 2022 年 12 月起被派往[已隐去]为其客户（一家大型航空公司）工作。申请人现寻求在美国以相同职位雇用她，并表示她将主要派驻在客户工作地点。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当前和拟议的职责，并解释称，“被分配到该项目的软件工程师，包括[受益人]，负责利用[已隐去]将超过 190 个现有航班时刻表和维护工作负载从遗留数据库[已隐去]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已隐去]”。申请人称，该项目需要具备[已隐去]专业知识以及“对[已隐去]如何与其他[已隐去]工具协同运作有透彻理解”的工程师。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 2015 年 5 月在印度一所大学完成电子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称，她在被其子公司雇用前已有软件工程师的工作经验。

三、专业知识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她曾在国外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1] 以及她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作为门槛问题，

[1] 申请人未在替代方案中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参见 8 C.F.R. § 214.2(l)(3)(iv)。

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未满足此举证责任，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她曾在国外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

A. 评估专业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较于同一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所拥有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满足其举证责任。关于“ 高级知识 ”，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满足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拥有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即考虑证据的权重和类型，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具备此类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作出此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B. 特殊知识

在此，申请人一贯主张受益人对其[已隐去]产品拥有特殊知识，包括关于其如何与其他第三方[已隐去]技术整合的重要知识。[2] 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和公司内其他类似受雇的软件工程师所拥有的专有知识既具有技术复杂性，又在行业内具有独特性和不常见性。申请人称，受益人必须经过相当长的内部培训期才能获得此知识，因此若无重大成本和对公司的不便，该知识无法轻易传授给另一名软件工程师。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已隐去]产品的专有性质在记录中已充分确立。“ 专业知识 ”的法定和监管定义并不包括受益人的知识必须具有专有性的要求。仅凭申请人主张知识具有专有性，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和监管标准；

[2] 申请人未在替代方案中阐明受益人对其组织流程和程序拥有相较于其运营中其他受雇工人高度发展的高级知识的主张。因此，本办公室讨论的重点将是受益人所主张的对公司[已隐去]产品的特殊知识。

申请人仍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且该等知识无法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我们考察专有知识的性质、该知识在公司内部可以如何获得，以及特定受益人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获得该知识，以判断该知识是否构成“ 特殊知识 ”。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专有知识o±i !构成特殊知识，因为该等知识只能通过其组织内部的大量培训才能获得。申请人坚持认为，公司软件工程师在承担需要使用o~ I的任务之前必须完成该培训，该培训将经验丰富的软件工程师“ 转化 ”为具有专业知识（specialized knowledge）的工程师。

为证明受益人所称的培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4年5月的支持信，其中叙述性描述了13门内部课程及其所称与受益人作为高级软件工程师所履行职责的相关性。3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间在这项结构化培训中累计投入了475小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获得的13门所称课程中9门的培训证书副本，证实她完成了累计255小时的培训。值得注意的是，支持性证据中缺少一门名为“ 1l ”的80小时课程的证书，申请人称她于2022年1月完成了该课程。4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证实她完成以下培训的证书：

课程名称 完成日期 小时数
Dec. 03, 2021 25
Dec. 09, 2021 14
Dec. 20, 2021 20
Jan. 20, 2022 16
Feb.08,2022 12
March 11, 2022 25
March 28, 2022 55
April 12, 2022 8
May 10, 2022 80

申请人强调，关于这些第三方技术的内部培训确保受益人“ 具备所需的o~ l知识，以及如何将I l工具和技术与我们的专有工具结合使用 ”，并指出该培训“ 针对[该] 需求 ”，且“ 无法在[公司]外部获得，因为它包括关于 的培训 ”。申请人解释说，“ 关于如何将l I与l l或l l等工具协调使用的知识，远远超出了基本知识 ”

3 申请人在其信函第16页列出了第14门课程，标题为“
然而，申请人未在其信函的其他任何地方提及该课程，也未提供相应的课程I I."完成证书。
4 申请人在其2024年5月的信函中称，受益人还完成了：(1) 2022年1月的一门30小时_____,
课程；(2) 2022年3月的一门80小时I J课程；以及(3) 2022年4月的一门30小时课程
~-----~。申请人未提交培训证书或记录这些课程的可比支持性证据。

onl 通常在IT行业内才能找到，因为它需要了解如何将l l工具与我们的专有技术……与这些工具整合的知识。”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告知申请人，其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证明受益人如何获得所称的专业知识。SCOPS部分指出，受益人似乎仅在l I接受了80小时的培训，而非所称的近500小时。除其他事项外，SCOPS要求提供：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的证据，以及该背景与其所称专业知识之间关系的解释；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组织内及该领域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员工的知识进行比较；内部培训记录；内部培训课程的课程设置和培训手册；或任何其他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证据，即受益人拥有无法在不产生重大经济成本或不便的情况下轻易转让或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关于I I工具的技术复杂性、其专有性质以及受益人完成“ 475小时以上培训 ”的主张，该培训在申请组织外部任何地方均无法获得。申请人强调，其已提供“ 她所完成的每门培训课程的培训证书 ”。申请人的回复未包括关于受益人在软件工程领域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的额外证据，也未包括关于其所称在印度子公司进行的内部培训的任何补充支持文件。

SCOPS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将其所拥有的专有知识转让给在同一领域工作的同等教育和经验的软件工程师需要大量时间。SCOPS再次强调，申请人称受益人仅完成了一门与 I I相关的80小时课程，并指出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不产生重大成本或不便即可轻易转让的专有知识不构成特殊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或错误描述了证明受益人拥有其 The I I产品特殊知识的证据。申请人强调，其并非仅仅声称她拥有专有知识，而是提交了“ 培训证书 ”和“ 内部培训手册 ”，以表明她在 I产品方面接受了至少475小时的结构化严格培训。申请人进一步指称，SCOPS未能考虑“ [公司]用于培训其员工i~ I的内部培训材料 ”以及“ 通过这些培训所培养的关键技能的全面解释 ”。最后，申请人坚持认为，SCOPS似乎仅审查了课程名称即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仅有80小时的l !培训，且未能认可显示她所完成课程如何“ 建立和增强! 知识 ”的证据。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提供了所称受益人完成的每门课程的培训证书、这些课程的内部培训手册，以及证明受益人完成了475小时 l特定培训的其他“ 内部培训材料 ”和“ 全面解释 ”。所提及的培训手册和其他 I培训材料不在记录中，且在提交申请时或RFE回复中均未被提及。如前所述，记录包含：(1) 申请人最初2024年5月的支持信，支持

申请，其中包括对其所称受益人完成的13门课程的描述；以及(2) 申请人在其信函中确定的13门课程中9门的完成证书，这些证书仅对应255小时的培训，而非申请人所称她完成的475小时。未提交与受益人内部培训相关的其他证据。

九份培训证书中的每一份都包含所涵盖主题的列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课程旨在确保其工程师获得将q I与第三方技术整合所需的技能，但没有任何证书提及 I。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题为 的课程中获得了关于i 1 0 l的知识，但未提供证实她 'I I'
完成了这门80小时课程的证据。因此，虽然申请人通过提供课程完成证书证实了受益人完成了255小时的培训，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她的培训侧重于 I或侧重于该工具与第三方技术的整合。

申请人就每门培训课程的“ 相关性 ”所作的叙述性描述同样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每门课程均旨在提升其员工的知识。例如，在解释受益人55小时培训的相关性时，申请人笼统地表示“ [了]解[已隐去]在数据验证阶段是必要的，以便在源系统和目标系统之间比较和验证数据。 ”尽管我们不怀疑受益人可能使用[已隐去]和[已隐去]来履行其职责，但记录并未证明该55小时培训课程侧重于[已隐去]，或侧重于将[已隐去]与[已隐去]结合使用。记录显示，该[已隐去]的主题包括[已隐去]架构、[已隐去]工作流程和安装；[已隐去]数据类型[已隐去]函数；[已隐去]查询优化；表等。在没有关于培训课程内容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实其主张，即由于其课程侧重于[已隐去]，其提供的培训实际上“ 远远超出IT行业普遍可见的[已隐去]工具的基础知识 ”。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所有培训均旨在“ 建立和提升 ”其关于[已隐去]的知识，但记录显示她于[已隐去]和2021年12月完成了[已隐去]培训。申请人声称她于2022年1月参加了其第一门也是唯一一门[已隐去]课程，因此在该日期之前参加的任何培训很可能并未提升她对该工具的知识。受益人似乎也可能在其声称完成[已隐去]课程之前参加了[已隐去]培训和所声称的[已隐去]培训。这些事实倾向于削弱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完成的所有培训均具有[已隐去]成分，使其区别于传统数据仓储和[已隐去]技术方面的行业标准培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即履行高级软件工程师职责所需的专有知识只能通过侧重于[已隐去]的广泛内部培训获得。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受益人完成所声称的475小时培训，也未能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所有公司培训（其中绝大多数涉及第三方技术）均纳入了关于[已隐去]的专有信息，使其与[已隐去]之外其他软件工程师可获得的培训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

公司。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课程是如所声称的那样旨在提升和建立员工关于[已隐去]的知识，还是仅仅为了确保公司工程师具备开展项目相关职责所需的数据仓储和[已隐去]平台的技术背景。

8 C.F.R. § 214.2(1)(3)(iv) 的规定部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 外籍人士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 ” 因此，申请人的职位相关要求以及受益人自身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对于理解和评估其特殊知识主张具有实质性意义。在此，申请人强调其只聘用符合特定 “ 教育和经验要求 ” 的软件工程师。它未阐明这些要求是什么，也未说明其是否要求例如具备数据仓储和[已隐去]技术的先前经验作为聘用前提。

尽管SCOPS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及其与所声称的特殊知识之间关系的证据，但申请人在对RFE的答复中并未提供该证据。事实上，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自身就业历史或其2021年加入其外国子公司之前所接受任何专业培训的信息。申请人笼统地表示，她在加入公司之前 “ 获得了作为软件工程师的丰富经验 ” 并 “ 对软件开发流程和平台的不同方法论形成了透彻理解 ” 。它未说明例如她是否具有将数据从传统数据仓库自动迁移至[已隐去]平台的任何先前经验，也未指明她已具备专业知识的具体第三方技术。记录中也不清楚是否存在所有申请人的软件工程师都必须完成的标准化内部培训课程。申请人声称所有使用[已隐去]的软件工程师均已获得特殊知识，但未说明他们是否均须完成相同类型和数量的培训以获得该知识。

我们承认申请人并未声称受益人仅通过所声称的475小时结构化培训获得其特殊知识。例如，申请人指出 “ 通常需要至少六个月来熟悉[已隐去]，这在此培训之前 ” ，并表示受益人须完成一个 “ 概念验证 ” 项目。申请人未就受益人在[已隐去]上接受的任何实践培训的范围和性质提供充分解释。事实上，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她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间完成了九门培训课程共计255小时，但未解释她在2021年6月入职之日至2021年12月之间，或在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当前项目分配之间承担了哪些具体任务。无论如何，申请人在上诉中以及整个程序中的主要论点是，受益人基于其所声称的完成475小时侧重于其专有产品的结构化培训而拥有特殊知识，而基于上述理由，该主张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记录。

我们不质疑受益人基于其在申请人外国子公司的经验而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职责。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对其专有[已隐去]工具的理解等同于

通常只能通过组织内相当长期间的培训才能获得的特殊知识，且该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具有必要职能和技术背景的另一行业专业人士。申请人关于获取所声称的特殊知识需要长期培训的主张未得到记录的充分支持。因此，上诉被驳回。

C. 保留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她不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以下独立问题：她是否曾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在海外受雇；她是否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以及她拟被分配至美国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的条款是否符合《L-1签证改革法》的规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